

登记号：CNDR—2019—01002

常政办发〔2019〕3号

**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常宁市公务用车租车暂行办法》的
通 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市直有关单位：

《常宁市公务用车租车暂行办法》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年2月2日

常宁市公务用车租车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中共常宁市委办公室、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常宁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和〈常宁市党政机关公务用车制度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常办发〔2016〕13号）文件精神，加快建立符合我市市情的新型公务用车制度，切实保障公务出行，满足公务用车需求，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已完成公务用车制度改革的单位（以下简称车改单位）。

第三条 各车改单位应按规定统筹使用保留的应急、机要通信车，确保工作正常运转。按照中央、省、衡阳市关于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的规定开展公务租车活动。

第二章 公务租车的范围

第四条 根据《常宁市公务用车制度改革总体方案》有关规定，各车改单位一般公务出行应遵守以下要求：车改单位在交通补贴保障范围内的公务出行，原则上由个人自行选择社会化出行方式，费用支出在个人公务交通补贴中解决。交通补贴保障范围外的公务出差，应当选乘经济便捷的公共交通工具出行。

第五条 各车改单位在遵守本办法第四条要求前提下，统筹使用市公务用车管理服务平台车辆或本单位保留、代管的应急和机要通信车辆后仍无法保障公务出行的，可进行公务租车。

第三章 公务租车的标准及审批

第六条 因公务活动租车，各车改单位应租用市公务用车管理服务平台通过政府采购公开招标确定的社会租用车辆定点服务供应商所提供的车辆，严禁租用职工、个人的私有车辆。

第七条 各单位要建立健全公务租车审批制度，按程序从严审批。各车改单位应确定 1 名工作人员作为单位用车业务联络员，单位用车业务联络员与市公务用车管理服务平台进行业务对接联系，在确认市公务用车管理服务平台车辆或本单位保留、代管的应急和机要通信车辆无法保障公务出行的，可进行公务租车，车辆租赁原则要求提前半天时间（6 小时以上）预约，并填报《常宁市公务租车内部审批表》。

第八条 租赁任务完成时，租赁公司司机应填写《公务用车租用结算单》，并与租车单位工作人员双方现场签名确认；如遇特殊情况不能现场签名确认的，租车单位应指定人员在 5 天内进行补签。

第九条 各车改单位应根据工作需要租用车辆，不得长期租用车辆。单次公务租车时间原则上不得超过 10 天（含 10 天）如

因工作要长期租用车辆的(如开展征地、扶贫、土地确权等工作),须经单位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同意。

第十条 各车改单位根据乘坐人数、经费预算、出行地点等因素,合理确定租用车辆的类型。原则上不允许超过中央、省、衡阳市公务用车配备使用管理规定的标准租用车辆,特殊情况需要超标准租用的,应从严审批,并在《常宁市公务租车内部审批表》中作出说明。

第四章 公务租车预算安排及执行

第十一条 公务租车纳入政府购买服务范围,严格按照政府购买服务有关规定执行。各车改单位公务租车经费预算在部门年度预算公用经费及本单位车改补助留用 10%的部分统筹解决,财政不另行安排一切有关车辆运行、维护、租赁等支出经费。在项目经费中原则上不安排租车费用。各车改单位年度预算中安排的会议费、培训费,已包含租车费用的,相关支出按照现行的会议费、培训费管理办法执行。属于出差性质的公务租车,列入经济分类科目“差旅费”;在常宁市辖区范围内的公务租车,列入经济分类科目“其他交通费用”,对执行重大抢险救灾、事故处理、突发事件等特殊任务用车,由相关部门在应急预案中另行制定公务租车保障办法,明确租赁费用及保障渠道,具体由公车平台操作,监察委、财政、审计予以把关。

第十二条 属于出差性质的公务租车，租车期间，个人不再领取差旅费中的市内交通费。

第十三条 由多个部门联合开展的督查、调研等工作，由牵头部门按规定统筹租车事宜。

第十四条 公务租车费用每月结算一次。

第五章 监督问责

第十五条 各车改单位应当根据本办法，结合本单位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操作规定，应建立公务租车台账，加强对本单位公务租车活动和经费报销的管理，对本单位公务租车审批费用、结算及规模控制负责，单位主要负责人作为单位公务租车第一责任人，相关领导、财务人员等对公务租车费用支出进行审核把关，杜绝公务租车的随意行为。各车改单位要将公务租车列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监督检查范围，并自觉接受监察委及审计部门的监督。

第十六条 市审计局会同有关部门对各单位公务租车预算管理 and 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市纪委监委对违反规定的单位和个人，将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七条 暂未实行车改政策的单位，公务租车参照本办法

执行，本办法未涉及到的租车范围的公务租车，由租车单位同租赁公司按市场价格协商。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市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附件：常宁市公务租车价格表

附件:

常宁市公务租车价格表

序号	车型	目的地及单价（最高指导价）						备注
		塔山乡、白沙镇		其他乡镇		衡阳市	长沙	
1	小车	300 元/半天	400 元/天	200 元/半天	300 元/天	400 元/趟	1200 元/趟	1、 租车到衡阳、长沙每增加用车 1 天加租车费 200 元，以此类推，司机食宿费用由租车单位负责。 2、租车 4 小时以内为半天，4 小时以上为全天。
2	商务车	420 元/半天	500 元/天	240 元/半天	360 元/天	480 元/趟	1400 元/趟	
说明：租用除小车、商务车以外的公务租车，按市场价格计价。								

常宁市租车定点供应商:

1、常宁市兴达出租有限公司 联系人: 唐建波 13469129472

2、常宁市君鸿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联系人: 黄梅梅 13107346796

注: 两家租车定点供应商最后报价折扣率 99%

抄送：市委各部门，市人武部。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人民法院，
市人民检察院。

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9 年 2 月 2 日印发

（共印 270 份）